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43,332,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47%。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3,332,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7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大会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332,545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孙阳律师和宁辉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414,50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903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6,386,6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9013%。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0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135,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5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5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5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5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5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13,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9%;反对1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弃权10,4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5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5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09,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5%;反对15,5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10,4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8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35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13,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9%;反对1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弃权10,4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38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5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董事奚大华、徐泓、杨翊杰、徐耀生,监事汪月忠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1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1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选举钱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11.02. 选举龚伦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11.03. 选举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11.04. 选举竹田享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11.05. 选举竹田周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11.06. 选举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 选举钱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1.02. 选举龚伦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1.03. 选举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1.04. 选举竹田享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1.05. 选举竹田周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1.06. 选举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6股

12.02.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6股

12.03.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股

12.02.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股

12.03.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 选举宋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5,105,0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选举宋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芳、包剑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286,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334%,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4,915,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06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371,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68%。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3、《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8、《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己评价报告》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9、《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526,5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69,922,829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2,829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1%。

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69,922,829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2,829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1%。

13、《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526,5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4、《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真趣网络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524,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2,829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1%。

15、《关于提名增补徐秋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654,286,92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924,8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8-036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4,72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